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酒店预订取消保险（B款）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112023060902163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和投保人

一、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为实际支付预付房费或为房费提供预授权担保的自然人。

二、投保人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三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依据本条所述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四条 合同变更

一、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时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予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二、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五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经保险人同意后，退还投保人已缴付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本保险合同不可解除。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或投保单位证明。

第六条 争议处理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不含港、澳、台地区法院，下同）起诉。

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与投保人的约定对被保险人承担以下一类或两类保险责任，并分别设定赔偿限额：

以下保险责任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必选责任：特定原因取消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预订本合同约定的酒店客房，但指定入住人或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未按酒店规定的时段入住，导致预付的酒店房费或其他形式的入住定金或押金被酒店按入住协议扣除，对于被保险人因此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不超过赔偿限额。

（一）指定入住人身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经当地医院医生诊断须住院治疗或不宜继续原定行程；

（二）指定入住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随行旅伴身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经当地医院医生诊断须住院治疗或不宜继续原定行程；

（三）指定入住人因被疑似或确诊感染传染性疾病而依法被隔离致使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四）指定入住人或其配偶在酒店预订后初次被诊断出怀孕，且经当地医院医生诊断不宜继续原定行程；

（五）指定入住人或其配偶因初次诊断患有妊娠并发症，且经当地医院医生诊断不宜继续原定行程；

（六）指定入住人被劫持、绑架；

（七）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且酒店入住首日之前7日内，指定入住人因日常居住地的家庭财产遭受火灾、爆炸、自然灾害、室内管道破裂或被盗窃抢劫导致严重损失，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八）指定入住人因公务行程变更，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九）指定入住人因学校课程或考试安排变更，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十）指定入住人因签证被拒签，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十一）在酒店入住首日，指定入住人因所乘坐的前往酒店所在地的既定航班或公共交通工具延误或取消，且虽搭乘替代交通工具仍错过酒店最晚入住时间；

（十二）指定入住人因自驾前往酒店所在地途中，车辆意外故障须救援公司救援，且无法按原定行程入住所预订的酒店；

（十三）指定入住人因自驾前往酒店所在地途中，车辆发生意外交通事故，且无法按原定行程入住所预订的酒店；

（十四）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且酒店入住首日之前 7 日内，指定入住人因有效身份证件丢失，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或入住原预订酒店；

（十五）指定入住人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之前报名参加的原定于酒店入住首日及之后三天内于酒店所在地进行的国家级考试延期举行或取消的；

（十六）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且酒店入住首日之前 7 日内，指定入住人所计划乘坐的前往酒店所在地的既定公共交通工具突发承运人雇员罢工、暴动，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十七）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且酒店入住首日之前 7 日内，指定入住人出发地或酒店所在地突发暴动、民间骚乱，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十八）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且酒店入住首日之前 7 日内，指定入住人出发地国家旅游局、外交部已发布了针对该酒店所在地的相关警告，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十九）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且酒店入住首日之前 7 日内，指定入住人出发地或酒店所在地发生 5 级（含）以上地震，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二十）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且酒店入住首日之前 7 日内，指定入住人出发地或酒店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号，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二十一）酒店所在地发生恐怖袭击活动且满足下列条件：

（1）恐怖袭击活动发生地距离指定入住人预订酒店所在地，方圆 150 公里以内；

（2）恐怖袭击活动发生在：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且在指定入住的人员出发之日前 30 日内。

二、可选责任：无特定原因取消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预订本合同约定的酒店客房，指定入住人因除上述第一项（有特定原因取消保险责任）原因之外的其他原因，无法按酒店规定的时段入住，导致预付的酒店房费或其他形式的入住定金或押金被酒店按入住协议扣除，对于被保险人因此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不超过赔偿限额。

第八条 责任免除

一、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违法犯罪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三）因酒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入住造成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未能履行与酒店约定的解约通知义务，造成预订酒店原本可以退还的酒店费用支出无法退还的部分；

（五）若以信用卡签账方式全额支付预订酒店费用后，已按信用卡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提交声明书请求发卡银行暂停付款或将其缴付款项扣回时仍被扣除的费用；

（六）被保险人投保前，指定入住人出发地官方已发布了针对该旅行目的地的相关警告；

（七）生物、化学、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导致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八）政府的禁令或管制；

（九）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疾病爆发；

（十）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意识到或应当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酒店客房预订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入住人身体状况不适合出行、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二、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不属于酒店客房住宿费的其他费用；

（二）间接损失；

（三）被保险人可以从本合同以外其他任何途径应当能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四）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开始时刻为下述两个时刻的后者：1）提前预订本合同约定的酒店客房，并交纳相关酒店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和保险费时；2）酒店既定入住首日前第60天零时。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的终止时刻为本合同约定的酒店客房所规定的被保险人最迟入住日的24时。

第十条 赔偿限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保险费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险金赔付责任，但需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第四部分 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免赔额或免赔率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二）被保险人及入住人的身份证明；
- （三）被保险人所预订入住的酒店客房订单或预订证明；
- （四）酒店提供的预付房费的实际扣款凭证或证明；
- （五）酒店出具的证实定金或押金不可退还或罚金的证明；
- （六）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用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 （七）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资料。

若保险人可通过第三方平台或其他渠道获得上述信息、资料或数据的，则可相应免除被保险人提交上述材料的义务。

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 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如涉及外币，均以损失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赔付。

释义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入住人：指被保险人在预订酒店客房时，在酒店预订系统中针对每一独立房间登记全名，并会实际入住该酒店房间的人。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严重受伤：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所受的伤危及生命且不宜继续原定行程。

突发性疾病：指在本条款规定的保险期间内，在旅行时首次罹患的突然发生的急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罹患的疾病危及生命且不宜继续原定行程，**但不包括本保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医院：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各种手术的设备；

（4）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保险合同中所指的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机构：①精神病院；②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③健康中心、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则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配偶：指保险事故发生时与其存有合法婚姻关系的夫或妻。

随行旅伴：指同指定入住人一同参加旅行之同团伙伴，该伙伴的身份应当为指定入住人之同事、朋友或亲属。

传染性疾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所指甲类、乙类、丙类传染病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公布的需要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的其他传染病。

自然灾害：是指雷击、台风、飓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突然下沉下陷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